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勘誤本部108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81900129號函說明四「提供居家服務或居家喘息服務，仍應另外簽定居家服務或居家喘息服務特約」，更正為「提供居家喘息服務，仍應另外簽定居家喘息服務特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81900129號函辦理。

訂

正本：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副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交換戳記
108/04/10 14:46

部長 陳時中

線

任治宇　　衛生局

1080640380　(2019/04/10)